

由
盧

先
生

教
正

6
44426
識 例 體 志 方

(中 文)

(1)
JOTTINGS ON THE PRINCIPLES
OF
COMPILING CHINESE GAZETTEERS

(IN CHINESE)

萬 國 鼎

WAN KWOH-TING

金 陵 大 學

金 陵 學 報

自第五卷 第二期 第三六三至三六九頁 抽印單行本

(Reprinted from the NANKING JOURNAL, Vol. 5, No. 2. p. 363-369)

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
NANKING, CHINA

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付印

方志體例偶識

萬國鼎

友人杭君立武以余曾爲金大收聚方志二千餘部，以方志體例及其參考書見詢，以爲其尊翁主修濠縣志之參考。願余向惟收聚利用而已，於其應探體例，未嘗研究。雖平日檢閱之際，時覺有善有不善，未嘗留意比較。近年與儲瑞棠奚竹卿兩君編纂方志考，亦以辨考有無及其編刊時期，內容概要等，以便購求與使用爲止，不復分別評其優劣。惟既受囑，未便過却，爰卽稍稍涉獵，輒憑愚見，拉雜書此以報命。

一 修志參考書

(一)章實齋於方志最負盛名。主修和州志、永清縣志、亳州志、湖北通志等。章氏遺書(南澗劉氏刻本，北京萃文書局有出售)中有方志略例二卷，湖北通志檢存稿四卷，湖北通志未成稿一卷，永清縣志十卷，和州志三卷，又補遺中有修湖北通志駁陳澧議一篇。立論極有見地，可師法。志稿精審，可爲模楷。爲修志者不可不讀之書。梁任公嘗謂方志學之成立自實齋始，誠非虛語。民二十三年，張樹森君輯章實齋方志論文集(瑞安仿古印書局印，共兩册)，內分四編：(1)討論及批評方志之文，(2)所修志書之序例，(3)參修及代作志序，(4)散見他文論志之語，凡百十三篇又十九則。惟不載志稿，不如章氏遺書之可窺全豹。又張君有章實齋之方志學說一文，載禹貢二卷九期(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)，卽其所編章實齋方志論文集序中之一節。

(二)梁任公清代學者整理哲學之總成績第七章方志學，載於東方二十一卷十八期，十三年九月出版。概論清代方志學之演變，扼要可觀。

(三)翟宣穎方志考稿甲集，民十九天津任氏天春書社出版，計三厚册。內分晉直隸、東三省、山東、河南、山西、江蘇六編。係就天津任氏所藏方志，每種論

(363)



述其名稱、纂修年月、撰人姓名、舊志沿革、本志類目、體例、得失、及所載特殊史料。共收通志府縣志等約六百種。余等近撰方志考，發現其中謬誤處頗多。然逐部評述方志內容與特點，自有其精到之處，不失為良好參考書。又瞿君有志例叢話一文，載河北月刊一卷一期，二十二年一月出版。

(四)李泰棻方志學，二十四年一月商務印書館出版，定價一元五角。內分十四章：(1)通論，(2)舊志之擇評，(3)章學誠之方志義例，(4)章學誠之志例駁議，(5)修志之輔助學識，(6)余對方志內容之三增，(7)余對方志內容之擬目及序例，(8)修志之先決問題，(9)方志之資料，(10)資料之選集法，(11)記錄的資料之鑒定法，(12)記錄以外的資料之鑒定法，(13)記錄的資料之整理方法，(14)記錄以外的資料之整理法。李君預修綏遠志，於方志之學，不無心得。惟是書頗蕪雜，不相干之材料論列太多，而精彩轉少。第九章以下，舉之者以為直可作歷史研究法讀，鄙意正嫌如此鉅觀，可讓諸歷史研究法，納之方志學，而於方志本身之論述，相形見絀，喧賓奪主，輕重失當，殊非著作所宜有。第五章侈陳地理、人類、社會、年代、考古、古文、古泉、言語、系譜、心理、經濟、法政等各種專門學術，亦有同感。第二章幾盡鈔實齋之文，不必論。第三章整理實齋之方志義例，清晰可觀。第四章駁實齋志例失當之處，可資商榷。六七八三章方為李氏整個主張，除附錄綏遠全省及各縣疆域沿革志占篇幅之大半外，僅二十三面，不及全書三百十九面之十一。故可為修志之參考者，殊不若書名及體積所宣示之多。

(五)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，二十四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出版，定價七角。內分八篇十九章：篇一為方志之意義及其範圍，凡四章；篇二為方志在學術上之位置，凡二章；篇三至五為過去之方志界，共七章；篇六七為方志之收藏與整理，共三章；篇八為方志之撰述，凡三章。傅君曾撰河北新河縣志，並在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講授中國地方志一科，編有講義。二十三年夏，時赴國立北平圖書館及故宮博物院閱覽地方志書，劄記漸多，因就前稿，增刪為是書。書中條引各名家言論及批評各志優劣之處甚多，足證閱覽之富與劄記之勤。所論亦大都為方志學本身，故篇幅雖不及李氏方志學之半，而內容之結實則遠過之。惟

往往隨引隨論，固於陳言，而不以己意條貫爲先，間有缺乏融會獨立之感。雖病舊志以影飭文字爲務，而是書亦好堆砌，間致意義轉晦。篇章之分，似欠斟酌。方志之收藏與整理，僅三章二十一節，何以須分爲六七兩篇？方志體例及各門之應如何編纂，似爲方志學之中心，而是書論列太簡，尤爲遺憾。雖有創見，去實齋之規模殊遠。其論實齋方志學一章，亦不及李君書之明晰。雖然，凡此均爲求全之詞，草創如是，瑕不掩瑜也。又傅君所撰新河縣志，頗嫌貧陋，不稱其所論。自序特署曰時年二十三歲，蓋撰志時年少氣盛，而才學猶有未逮，想近已進步多矣。

(六)除上述各書或論文外，散見各刊物而可爲修志之參考者，余所知有下列諸篇：

- (1)擬編輯鄉土志序例 劉光漢 國粹學報二卷九期至十二期 光緒三十二年
- (2)擬續修福建通志體例 胡撰安 地學雜誌十一卷一號
- (3)省志今例發凡 鄧之誠 地學雜誌十一卷四期至六號
- (4)無錫縣新志目說明書 錢基博 地學雜誌十三卷十二號
- (5)歷代地志平議 楊士燾 地學雜誌十四卷一至三號
- (6)定海縣志例目 陳嗣正 史地學報三卷六期
- (7)續修浙江省志提案 蔣夢麟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七卷第八十一期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
- (8)江蘇通志增補族望志議 潘光旦 東方二十七卷六號 十九年三月
- (6)最近三年來之方志學界 張巖 圖書風聲第四期 二十五年一月 浙江省立圖書館出版
- (10)川沙縣志導言 黃炎培 人文月刊七卷一期 二十五年二月出版

(七)舊志雖多濫惡，佳構亦不少。惜平日瀏覽取材之際，未嘗留意比較，誌其優劣，不敢貿然月且。大抵宋元舊志，謹嚴者多，明志漸趨雜雜，於是虞海武功縣志，韓邦靖朝邑縣志，務求簡約以爲高，號稱名志。然二志實簡陋不足法，已爲洪北江章實齋所議。入清則乾嘉以降，名士修志者甚多，可參看書目答問補正 國學圖書及前述任公之文與傅君之書。修志之時，除俗吏陋儒不足論外，其或於稍有學養者，大抵均經一番慎重考慮，苦心經營，實爲最佳之參考。雖時代變易，今昔異宜，可取之處仍不少。其劣者亦待比較而明，可引爲鑑戒。是以最好

赴收藏較多之處，按日選閱方志，尤注意於宋元舊志，明清名家所修之志，及近出新志，辨其優劣異同，舍短取長，定可獲益不少。近出新志中，膠澳志頗多新裁，定海縣志體例及內容均善，此外可稱者當盈不少，愧未能一一數也。

二 體例商榷

(一) 梁國東君在人文月刊六卷九期(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)評李秦荃方志學，謂「中國之『地方誌』，以今日視之，實為一種不完全的地理學書。……至章學誠更直視地誌為史。然究其實，地方誌應為地理學書而不應為史書，其理甚明。惟地學既不發達，作者以記史之法記地方，作史之體作地誌，遂只好把地理書作史書看了。……李先生此書，係『遺實齋之厄而作』云云。立論殊為奇特。然方志原屬史體，其所應記者大都為人事，人事多演變，記其演變固史也。而方志之所以可貴者，正在其能詳一地方之人事，為後世保存不少易失難得之史料。若必限於地理，不特失方志之本旨，抑亦狹矣。」

(二) 民十八，蔣夢麟先生為浙大校長時，在向省府提議續修新志體例及進行辦法案(即前遺續修浙江省志提案之一)內，謂現代方志一類刊物，其材料應側重現狀，切於實用，注重物質方面。宜解散方志舊體，分為年鑑，各種專門調查，及省史三部分，酌分先後，分類分期舉辦。年鑑門目擬分：(1)地理宜市縣圖，區域，河流，氣候，山脈，(2)地質礦物及動植物概論，(3)戶口，(4)民族方言風俗，(5)黨部組織，(6)行政組織，(7)治安軍警，(8)教育，(9)宗教，(10)農業，(11)工業，(12)商業及金融，(13)交通，(14)財政，(15)建設，(16)民生生活程度，職業分配，物價，工資，消費之調查或估計，及其與人口之比例。各種專門調查擬分地圖，地質，氣象，民族，經濟，教育等六目。前二者一橫一縱，均側重現狀及物質方面，故以省史專述往迹，尤注意於人文。擬分：(1)建置沿革，(2)大事記，(3)度支志，(4)工程志如塘工，疏濬，興修之事，(5)民生志自來水，物價及生活狀況(6)教育志，(7)人物志分子目為治績以其事功，德行以彰其言行，學術以詳其造作，技藝以傳其才藝，後進以類為篇，勿人自為傳，(8)民俗志以風俗為綱，宗教，節日，長幼，婚嫁，(9)志餘分志餘名錄二千目。至於縣志問題，則以為既已釐正省志體裁，年鑑及各種專門調查範圍以內，各縣事狀，已無不包舉，省史亦然，不必

再有縣志。蓋資料果屬重要，則爲縣志所宜詳者，卽省志亦不得從略；反是，設省志在所必汰，則縣志亦不能過存云。按夢麟先生此議，極有見地。雖門目猶欠完備，而體屬新革，日稱暫擬，不妨藉此精神而補正之。所謂省史，實卽省志，不如兼及自然環境，仍稱通志。年鑑及各種專門調查，似宜各自爲書，不必認爲省志之一部分。蓋年鑑擬舉現狀，積數十年而一彙集於通志。氣象、地質、土壤、山川、地形、動植物、農、工、商、礦、民族、民生等，自須分別爲詳細之調查，且不能一勞永逸。氣象須有逐日累積之紀錄，地質須積多年之努力，土壤學猶在急速進步之中，其調查研究，殊無止境可言。社會經濟情形，變動不居，尤非作繼續不斷之調查不可。此等專門調查，自須力求詳備，以供專家研究，然非普通人欲了解一省之概況者所必知。其報告或按月按年，或分子目爲小冊，或彙全部爲專書，均不能拘。其中材料，自非年鑑通志所能容，抑且不應備載，然亦不可不權其輕重，分別攝其大要，編入年鑑與通志，使普通讀者能瞭然於一省之概。年鑑、通志與各種專門調查，雖各有其分野，詳略全偏，各不相侔，然絕不能認爲一書之三部分。故鄙意以爲通志自有其存在之價值，保留舊名，年鑑與各種專門調查，各自爲書，儘可並行不悖也。至既有省志，不必再有縣志云云，則期期以爲不可。縣志所宜詳者，決非省志所能盡容。且二者各有其體裁，決非集合縣志可稱省志，亦非分拆省志之文，卽可散爲縣志，實齋已詳論之。余嘗讀查浙江二縣田賦，分縣撰爲報告，嗣復調查二十縣，合二十二縣作一總報告，各縣不復分撰，其體例及材料之取舍與處理，卽不能同。合則便於概論全省，然自某一縣言之，則不能綜觀該縣之全。田賦一項且如是，省志範圍十百倍於此，各門性質復大有不同，其不能以省志兼縣志，而有並存之價值也明矣。

(三)嘗爲志例特謂柳翼謀先生。柳先生謂繆小山先生生時，嘗謂作志有孫洪孫洪如與章魯實齊兩派，孫洪依據載籍，言必有徵，章魯重在自撰，成一家言。而洪非江蘇一省。錢幣志、社會志稿等（見國學圖書館刊），則著文爲體，而將史料隨時以小字夾附其間。小字之於正文，若引證，若補充，其體甚便。蓋折衷於兩派之間者也。拙作中國田制史，實師此體爲之。惟亦須視門類而定，不必拘泥。且通志史料甚多，正文簡約，則可助其清晰。縣志

範圍較狹，似須擴充正文而收縮小註。柳先生又謂凡作方志，須詳於一省或一縣之所特有，而略於各地皆然之事。例如江蘇書院志，東林書院關係之重大，全國無其匹，應大書特書，若普通課生童之書院，舉國皆同者，不必一一詳也。又如豫州風景優美，醉翁亭名重士林，不妨特為敘述，若普通俗士之侈陳詩文，斤斤於八景十景，則殊無謂也。蓋如畫家繪像，雖寥寥數筆，一見即能辨其為誰何，較之耳目口鼻俱詳，似甲非甲，似乙非乙，而又似丙丁非丙丁者遠勝也。此論誠然。

(四) 竊謂舊志之大病，在於往往僅為片段之簿錄，有似不完全之類書，而鮮條貫之論述。例如誌物產，則但載物名，不詳其分布重輕；或但引錄前志及本草綱目，廣羣芳譜之屬，而不載現狀；或更偏於考據，辨證名物，而無一字涉及其在本地之生產情形。又如誌地理，則但記山名水名，使人閱後，不能瞭然於天然地形，及其與產業民生之關係。其次為詳所不宜詳，略所不應略，不相干者連篇累牘，而真與關係者則恆失載。至於淺人輕染成書，文士好弄筆墨，道學先生藉以衛道，勝國遺臣別有寄託，借人物於異地，侈勝景於一方，語以傳誇，誤中複誤，亦所在多有，常為學者詬病。實齋之除八忌（條理混雜，詳略失體，偏尚文辭，註點名勝，擅翻舊案，浮記功績，泥古不變，貪載傳奇）以歸四要（簡嚴駉雅），蓋針對時弊之言。故謂方志應立志，掌故，文徵三書，闕一不可，合而為一尤不可。以掌故存典章，文徵載詩文，別有叢談以紀微材之餘，庶使志之本身，簡嚴有法，卓然成家。說最精到。余尤愛其所為列傳，遠勝於一般方志。惟觀章氏所撰，猶有偏倚，詳於政事及人物，而略於關係一般平民生活之社會經濟狀況，實為美中不足，蓋時代異而觀念不同也。洪北江於其涇縣志自序云：『撰方志之法，貴因而不貴創，信載籍而不信傳聞。』蓋如是則可免淺人私心自用，妄為創格，謬誤百出。然自今日視之，猶有未當，舊例偏倚，非創不可，傳聞固不可信，而今之所重者未必見於載籍，專賴則狹。大抵往日修志，但憑二三文人，取材圖書案牘，雖有探訪，循例分派記注，不知為有系統之調查，社會科學未興，文人知識有限，各項專才不可得，宜其所志狹矣。

(五) 故今日修志，除根據圖籍案牘，及由各鄉人士分任採訪外，宜請具有相

當專門學識經驗者，於各項專門問題，分別詳訂調查計劃，調查整理後，撰爲有系統之論述。應備門類及各門詳略，視當地情形而定，自難盡同，惟必須特別注重舊志所缺陷之物質，產業，民生方面。各門撰述方法，亦視其性質及材料多寡，編次分合而異，非此短文所能詳。茲就愚見，姑舉二三以爲例。主要農產品如稻，宜述其品種，等級，每畝產量，栽培面積，全縣產額，價格，販賣，有無出口，運銷何處等。若有新引進之作物或品種，並詳其引進年代，原因，傳播情形，及被其排擠之作物等。特產工藝品如南京之緞，武進之梳篦，瀏陽之夏布，福州之漆器，潮縣之偽古銅器等，宜述其原起，出品種類，工作人數與生活，營業習慣，行銷地點與數量，以及因革消長等情形。此但就一物言之，每門尤貴有概論。例如商業，宜先論本邑各項商業以何者爲重，年額多寡，互相消長，及其與本邑金融民生等關係，然後述及某一主要商業之貨品來源，種類，營業習慣，行銷地點，盛衰原因等。凡此每乏現成載籍可憑，必須爲有系統之調查。卽於載籍，其能善用與否，亦因人而異，往往有極好材料而不知用。例如收聚陳年賬簿，可研究物價升降，商業贏虧，民生裕迫。收聚閩邑家譜，可研究人民移徙，宗姓分布，丁口增減，村鎮之創建與興替，人物之盛衰及其與環境遺傳之關係。似此引類而旁通之，或可使今後方志，更切實用而一放異彩歟。

(25三12號稿)

